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陳秀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弘熹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投簡字第286號民事簡易判決，聲請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提供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為反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0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確定而終結，聲請人敗訴，遂定二十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雖據其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，惟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0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與本件並無關聯，聲請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提供30,000元之反擔保金，實則係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6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又其所提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，其內容記載「本人已提存(111年度存字第106號)」，亦有違誤。是聲請人所請求返還之提存案號及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內容，均與事實不符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相對人確已知悉正確之

01 催告內容，致本院無從判斷是否聲請人是否已合法催告相對
02 人行使權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於法尚有未
03 合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宜重行合法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於
04 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時始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方為妥適，
05 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7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4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